

「97 年核安演習第二次協調會」

議 程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簡報：(各 10-15 分鐘)

1. 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練：台電公司
2.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動員及程序演練：原能會核技處(二科)
3.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演練：屏東縣政府(消防局)
4. 輻射監測中心運作演練：原能會偵測中心
5. 支援中心運作演練：國防部

參、討論與建議

肆、主席裁示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